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 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3综字11178号】

建设单位: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巧 法人代表: 吴国林

邮编: 321200 邮编: 321200

地址: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区 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浙江金口杯业有限公司内) 粉三楼)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表1.
表二:	项目情况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9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3.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阿	艮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始内)		(浙江金口	1杯业有	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310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1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1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涧水蓝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万元	比例	17.88%
实际总概算	2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万元	比例	16.5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015-01-01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001-03-01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2013-10-01实施);
-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008-03-01实施);
-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008-01-01实施):
-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2003-01-01实施);
-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003-01-01实施);
- 15、《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109号)(2023年11月23日);
- 17、《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1178号);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位于武义县胡宅垄工业区,主要从事保温杯的生产、销售。企业于2020年投资300万元,租用已建成厂房实行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购置切割机、水胀机、分杯机、缩口机、割头机、整形机、清洗线、焊机、抛光线等生产设备、采用金工、焊接、清洗、抛光、抽真空、组装等工艺。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获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武(2020)137号),且于2021年7月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企业在原有金工、焊接、组装等保温杯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喷漆(企业自身配套工艺,不对外加工)、喷塑、注塑、破碎等工艺,以外购油漆、塑粉、PP塑料粒子为原料,新购置喷漆线、喷塑线、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保持20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308-330723-07-02-399487,项目名称: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3年11月,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1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109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12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8EK7T0Y001W。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并于2023年11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不设食宿,生产班次采用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日为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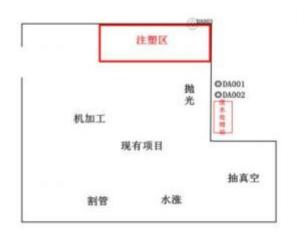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喷塑工序、固化工序暂未建设,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未建设工序不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塑粉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与实际产能相匹配;燃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引至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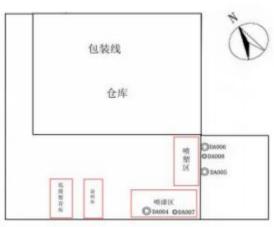
受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方案, 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胡宅垄工业区(浙江金口杯业有限公司内),项目车间内布置功能鲜明,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界周边为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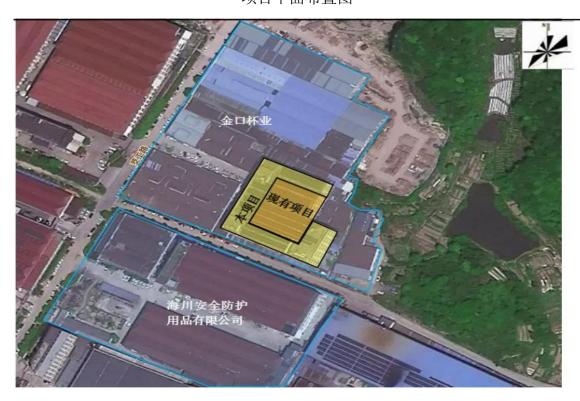




4F

1F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単位	原有设备	技改后新增	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
, , ,	切割机			数量	数量。		量
2	水別		台	2	0	2	2
3			台	3	0	3	3
4	分析		台	3	0	3	3
5	割シ		台	4	0	4	4
6	整用		台	2	0	2	2
7	冲		台台	2	0	2	2
8	拉作		台	4	0	4	4
9	平口/		台	2	0	2	2
10	清涉		条	4		4	4
11	烘		台	1	0	1	1
12	焊		台	12	0	12	12
13	抽真		台	12	0	12	12
14	抛光		台	14	0	14	14
15		""""""""""""""""""""""""""""""""""""""	个	0	2	2	2
16	・・・・・・・・・・・・・・・・・・・・・・・・・・・・・・・・・・・・・・・	烘道	条	0	1	1	1
17	n4: 44	喷台	个	0	2	2	0
18	- 喷塑	烘道	条	0	1	1	0
19		丝印机	台	2	0	2	2
20	丝印	烘道	条	2	0	2	2
21	热转	印机	台	1	0	1	1
22	注第		台	0	8	8	8
23	破碎	产机	台	0	1	1	1
24	组装		条	1	0	1	1
25	包装		条	2	0	2	2
26	冷去	『 塔	座	1	1	2	2
27	空压机		台	1	1	1	1
28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2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30	水幕除尘器		套	2	0	2	2
31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套	1	0	1	1
32	喷漆、烘干原	受气处理设施	套	1	0	1	1
33	喷塑粉尘废	气处理设施	套	2	0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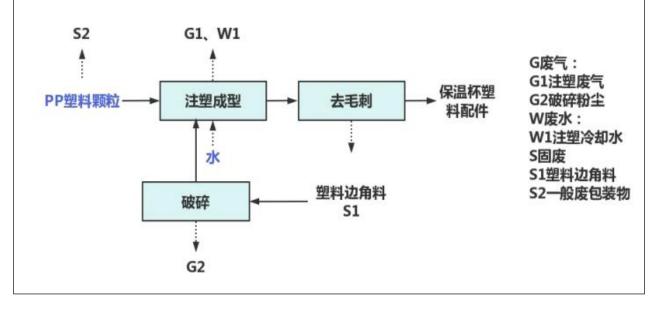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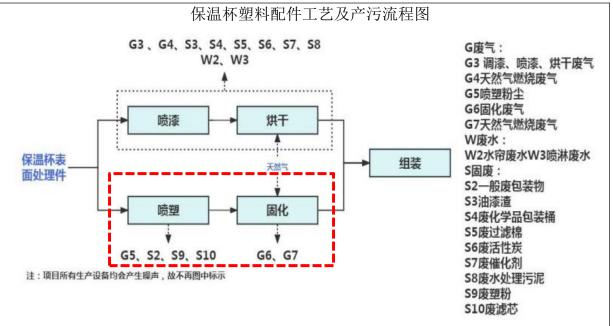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年用量	技改新增年 用量	全厂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 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400	0	400	368	/
2	钢带	t/a	50	0	50	46	/
3	塑料件	t/a	40	-40	0	0	/
4	清洗剂	t/a	2	0	2	1.8	/
5	除油剂	t/a	0.3	0	0.3	0.28	/
6	油墨	t/a	0.024	0	0.024	0.022	/
7	783开油水	t/a	0.025	0	0.025	0.023	/
8	转印纸	t/a	0.2	0	0.2	0.18	/
9	PP塑料颗粒	t/a	0	50	50	46	/
10	塑粉	t/a	0	5	5	0	该工序暂未建 设
11	丙烯酸漆	t/a	0	4.5	4.5	4.1	按3:1比例调
12	氨基稀释剂	t/a	0	1.5	1.5	1.4	制
13	液压油	t/a	0.17	0	0.17	0.15	/
14	天然气	t/a	0	3	3	2.8	/
15	水	t/a	3003	457	3460	3183	/
16	电	kWh/a	25	20	45	41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	年产200万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





保温杯表面处理件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 保温杯塑料配件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设备将塑料粒子熔融挤入成型模具制成所需塑料件。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及注塑冷却水(W1),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去毛刺: 手工去除塑料边角料。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产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再利用。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2)。

(二) 保温杯表面处理

喷漆:利用喷枪将油漆喷涂在工件表面的过程。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漆)(G3)及喷漆水帘废水(W2),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系物、乙酸酯类及非甲烷总烃;喷漆水帘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塔喷淋废水(W3),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

烘干:项目喷漆后续进行烘干,该过程在烘道内进行,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3)及燃气废气(G4),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漆、烘干)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系物、乙酸酯类及非甲烷总烃;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喷塑: 暂未建设

固化: 暂未建设

组装:将保温杯杯体与塑料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喷塑工序、固化工序暂未建设,对应流
染物暂未产生,未建设工序不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塑粉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
用量与环评一致,与实际产能相匹配;燃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引至2种
2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
/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导
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 冷却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 并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注塑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与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w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项目固	废及其治	ì理措施详见	l表
ī	.) . = -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 环节	环评预测 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漆渣	原料包装	2.144	1.97		900-252-12		
废危化品包 装物	原料包装	0.12	0.11		900-041-49		
废过滤棉) 0.4 度气处理 9.034	0.4	0.37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温州市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代
废活性炭		9.034	8.31		900-039-49	处置	及股有限公司代 为处置
废催化剂		0.086	0.08	0.08	900-041-49		, 🗘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水处理	0.557	0.512		336-064-17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0.225	0.16		/	外售物资回收单 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
塑料边角料	去毛刺	0.5	0.46	一般固废	/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07		/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 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周1/8 1日		收集后经1套"喷淋+干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废气处 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燃气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收集后引至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 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 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1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	由漆渣 七品包装物		
	,,,	过滤棉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代为处置
田広	,,,	催化剂 处理污泥		
固废	,,,	包装物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暂未产生
		支 塑粉	收集后回用	暂未产生
	塑料	斗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噪声	设备减振、	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废

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阴离子 五日生 悬浮 化学需 氨 动植物 石油 参 数 pH值 总磷 表面活 化需氧 物 氮 油类 类 氧量 性剂 量 三级标 $6 \sim 9$ < 400 < 500 <35 <8 < 100 < 20 < 20 < 300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系物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乙酸酯类	≤60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四周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标准。		
噪声	世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区(浙江金口杯业有限公司内)实施。根据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109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提交的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 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 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 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 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 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 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 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 1 1111.01	1/1/1/1/14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废水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Q01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Q146	GC 2060 气相色谱 仪 Q1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Q146	8860-5977B 气相色 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Q286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 Q026
废气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Q286	明华 YQ3000-C 全 自动烟气测试 Q139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276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Q286	明华 YQ3000-C 全 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27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VA-5010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Q146	/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13/Q012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 气采样器 Q014	GC 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Q146	GC 2060 气相色谱 仪 Q150
无组织废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Q142/Q14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Q151/Q152	GC 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Q146	/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1263-2022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Q142/Q14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 采样器 Q151/Q152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 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噪声统 计分析仪)Q008
		注: ①代表非公司实验室检测,	,为检测现场直读。	

注: ①代表非公司实验室检测,为检测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 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Z []	平行样			质控样				
项目	测定个数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	结果	测定个数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	结果
	(个)	(%)	差 (%)	判断	(个)	(%)	差 (%)	判断
氨氮	4	0.62~0.65	≤15	合格	2	0.14~1.10	±5.38	受控
总磷	4	0.53~1.27	≤5	合格	2	-0.81~1.22	±6.50	受控
化学需氧 量	4	0.3~0.6	≤10	合格	2	-2.8~1.9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 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 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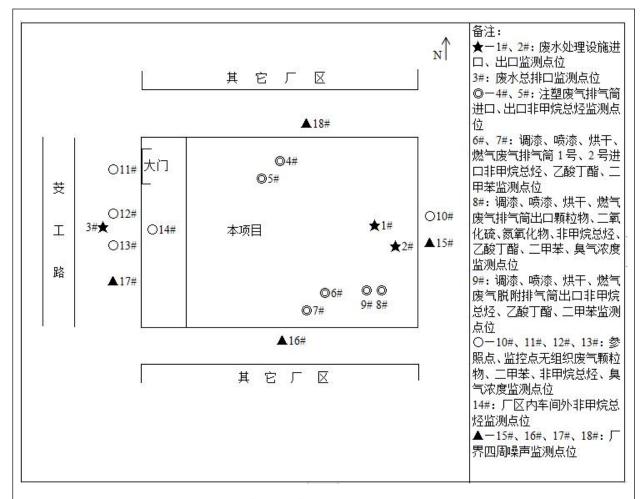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 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 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 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 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乙酸丁 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 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 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3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儿组织版【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4%、91.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东	1.6	17	101.2	晴
2022/511/522/5	东	1.7	19	101.1	晴
2023年11月29日	东	1.4	22	101.1	晴
	东	1.9	23	101.2	晴
	东	1.9	8	102.1	阴
2022年11日20日	东	1.8	10	102.0	阴
2023年11月30日	东	1.9	11	102.0	阴
	东	1.7	14	101.9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6160只保温杯	6100只保温杯			
生产负荷	92.4%	91.5%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単位 审批数量	 单位 审打	宙批粉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	运行数量
11. 2	以田石彻	77	中加数里	大 炒数里	2023.11.29	2023.11.30	
1	切割机	台	2	2	2	2	
2	水胀机	台	3	3	3	3	
3	分杯机	台	3	3	3	3	
4	缩口机	台	4	4	4	4	
5	割头机	台	2	2	2	2	
6	整形机	台	2	2	2	2	
7	冲床	台	4	4	4	4	
8	拉伸机	台	2	2	2	2	
9	平口/底机	台	4	4	4	4	
10	清洗线	条	1	1	1	1	
11	烘箱	台	1	1	1	1	
12	焊机	台	12	12	12	12	
13	抽真空机	台	1	1	1	1	
14	抛光机	台	14	14	14	14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唐漆	喷台	个	2	2	2	2
16	"贝尔	烘道	条	1	1	1	1
17	<i>64</i> €⊓	丝印机	台	2	2	2	2
18	44 17	烘道	条	2	2	2	2
19	热转	印机	台	1	1	1	1
20	注塑	智机	台	8	8	8	8
21	破矿	卒机	台	1	1	1	1
22	组装	支线	条	1	1	1	1
23	包装	支线	条	2	2	2	2
24	冷劫	印塔	座	2	2	2	2
25	空戶	玉机	台	1	1	1	1
26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27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28	水幕隊	余尘器	套	2	2	2	2
29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30			套	1	1	1	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6	16 喷漆 烘道 17 丝印机 烘道 18 丝印机 烘道 19 热转印机 20 注塑机 21 破碎机 22 组装线 23 包装线 24 冷却塔 25 空压机 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8 水幕除尘器 2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 供工废气处理设施	16 烘道 条 17 丝印 丝印机 台 18 烘道 条 19 热转印机 台 20 注塑机 台 21 破碎机 台 22 组装线 条 23 包装线 条 24 冷却塔 座 25 空压机 台 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28 水幕除尘器 套 2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套 30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 套	16 喷漆 烘道 条 1 17 丝印机 台 2 18 丝印机 台 2 19 热转印机 台 1 20 注塑机 台 8 21 破碎机 台 1 22 组装线 条 1 23 包装线 条 2 24 冷却塔 座 2 25 空压机 台 1 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28 水幕除尘器 套 2 2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30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6 映漆 烘道 条 1 1 17 丝印机 台 2 2 18 烘道 条 2 2 19 热转印机 台 1 1 20 注塑机 台 8 8 21 破碎机 台 1 1 22 组装线 条 1 1 23 包装线 条 2 2 24 冷却塔 座 2 2 25 空压机 台 1 1 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28 水幕除尘器 套 2 2 2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30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 套 1 1	横道 株道 条 1 1 1 1 1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71	z. mg/L (M/P	1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1水 178-01-01	少、无色	18.2	10.8	450	1.08	1.57	21	3.80	210	0.82
		11水 178-01-02	少、无色	18.5	10.9	442	1.21	1.78	25	3.79	216	0.76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1水 178-01-03	少、无色	18.6	10.9	440	1.24	1.52	19	3.76	218	0.83
以地址口		11水 178-01-04	少、无色	18.4	10.9	447	1.11	2.01	13	3.73	200	0.73
	2023.11.29	均值		18.2~18.6	10.8~10.9	445	1.16	1.72	20	3.77	211	0.78
	2023.11.29	11水178-02-01	少、无色	14.2	8.2	159	0.63	0.35	5 (L)	1.89	69.2	0.37
废水处理		11水178-02-02	少、无色	14.0	8.2	155	0.67	0.30	5 (L)	1.85	69.9	0.40
设施出口		11水 178-02-03	少、无色	14.7	8.2	153	0.70	0.33	5 (L)	1.84	68.4	0.34
		11水 178-02-04	少、无色	14.1	8.3	159	0.68	0.29	5 (L)	1.83	67.9	0.38
		均值		14.0~14.7	8.2~8.3	156	0.67	0.32	5 (L)	1.85	68.8	0.37
		11水 178-01-05	少、无色	20.2	11.3	448	1.15	1.90	22	3.34	216	0.72
废水处理		11水 178-01-06	少、无色	20.6	11.3	445	1.05	1.93	17	3.31	208	0.75
设施进口		11水 178-01-07	少、无色	20.7	11.2	442	1.08	1.87	15	3.29	213	0.70
以旭廷口		11水 178-01-08	少、无色	20.5	11.3	448	1.13	2.01	21	3.27	209	0.69
	2023.11.30	均值		20.2~20.7	11.2~11.3	446	1.10	1.93	19	3.30	212	0.72
	2023.11.30	11水 178-02-05	少、无色	13.1	7.2	155	0.65	0.41	5 (L)	1.51	67.7	0.29
应业 从珊		11水 178-02-06	少、无色	13.6	7.2	153	0.63	0.41	5 (L)	1.46	68.4	0.31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1水 178-02-07	少、无色	13.7	7.2	158	0.70	0.42	5 (L)	1.43	67.9	0.27
以旭山口		11水 178-02-08	少、无色	13.6	7.2	155	0.71	0.38	5 (L)	1.42	66.4	0.25
		均值		13.1~13.7	7.2	155	0.67	0.40	5 (L)	1.46	67.6	0.28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300	≤20
	注	: 采样方式为瞬	时随机采样	, 只对当时:	采集样品的证	过程和检测结	果负责;"	(L) "表示	检测结果低	于方法检片	出限。	

- 21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1水 178-03-01	少、无色	15.3	8.1	180	0.76	0.49	5 (L)	1.09	0.45	73.9	0.28
		11水 178-03-02	少、无色	15.4	8.2	177	0.70	0.50	5 (L)	1.08	0.43	74.9	0.26
	2023.11.29	11水 178-03-03	少、无色	15.1	8.2	177	0.71	0.48	5 (L)	1.07	0.43	75.4	0.30
		11水 178-03-04	少、无色	15.7	8.2	175	0.73	0.54	5 (L)	1.05	0.43	72.9	0.27
		均值		15.1~15.7	8.1~8.2	177	0.72	0.50	5 (L)	1.07	0.44	74.3	0.28
废水总排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П		11水 178-03-05	少、无色	12.4	7.3	179	0.68	0.50	5 (L)	0.75	0.31	72.4	0.18
		11水 178-03-06	少、无色	12.6	7.3	181	0.75	0.52	5 (L)	0.74	0.36	75.9	0.20
	2023.11.30	11水 178-03-07	少、无色	12.1	7.3	176	0.74	0.50	5 (L)	0.73	0.34	75.9	0.12
		11水 178-03-08	少、无色	12.5	7.3	174	0.76	0.54	5 (L)	0.72	0.33	70.4	0.15
		均值		12.1~12.6	7.3	178	0.73	0.52	5 (L)	0.74	0.34	73.6	0.1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20
	注	: 采样方式为瞬	·	, 只对当时	 采集样品的	过程和检	则结果负责	₹; " (L)	"表示检测		方法检出降	限。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8mg/L、5(L)mg/L、0.44mg/L、1.07mg/L、0.28mg/L、74.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73mg/L、0.5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11 14		グライント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度 (m)	71(11 177)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m³/h)
油冰 呼冰 卅			11气 178-06-01	106	0.005 (L)	1.28	0.289	6.81×10 ⁻⁶ (L)	3.49×10 ⁻³	2.72×10^{3}
│			11气 178-06-02	129	0.005 (L)	1.36	0.354	6.85×10 ⁻⁶ (L)	3.73×10 ⁻³	2.74×10^{3}
			11气 178-06-03	124	0.005 (L)	1.38	0.346	6.98×10 ⁻⁶ (L)	3.85×10 ⁻³	2.79×10^{3}
			均值	120	0.005 (L)	1.34	0.330	6.88×10 ⁻⁶ (L)	3.69×10 ⁻³	/
			11气178-07-01	188	0.005 (L)	1.43	2.16	2.87×10 ⁻⁵ (L)	1.64×10 ⁻²	1.15×10 ⁴
		2023.11.29	11气 178-07-02	235	0.005 (L)	1.44	2.55	2.71×10 ⁻⁵ (L)	1.56×10 ⁻²	1.09×10 ⁴
	23	2023.11.29	11气 178-07-03	167	0.005 (L)	1.37	1.93	2.90×10 ⁻⁵ (L)	1.59×10 ⁻²	1.16×10 ⁴
			均值	197	0.005 (L)	1.41	2.21	2.83×10 ⁻⁵ (L)	1.60×10 ⁻²	/
			11气 178-08-01	21.1	0.005 (L)	0.262	0.451	3.62×10 ⁻⁵ (L)	3.80×10^{-3}	1.45×10 ⁴
- - - - - - - - -			11气 178-08-02	31.3	0.005 (L)	0.265	0.459	3.67×10 ⁻⁵ (L)	3.89×10^{-3}	1.47×10^4
、			11气 178-08-03	25.8	0.005 (L)	0.246	0.372	3.61×10 ⁻⁵ (L)	3.55×10^{-3}	1.44×10^4
			均值	26.1	0.005 (L)	0.258	0.427	3.63×10 ⁻⁵ (L)	3.74×10^{-3}	/
	结	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	理效率		/	/	/	83.2%	/	81.0%	/
			11气 178-06-04	102	0.005 (L)	1.03	0.284	6.97×10 ⁻⁶ (L)	2.87×10 ⁻³	2.79×10^{3}
			11气 178-06-05	106	0.005 (L)	1.36	0.293	6.90×10 ⁻⁶ (L)	3.75×10 ⁻³	2.76×10^3
			11气 178-06-06	101	0.005 (L)	1.45	0.269	6.65×10 ⁻⁶ (L)	3.85×10 ⁻³	2.66×10^3
	25	2023.11.30	均值	103	0.005 (L)	1.28	0.282	6.84×10 ⁻⁶ (L)	3.49×10^{-3}	/
油冰 時冰 卅		2023.11.30	11气 178-07-04	168	0.005 (L)	1.40	1.93	2.87×10 ⁻⁵ (L)	1.61×10 ⁻²	1.15×10 ⁴
│			11气178-07-05	179	0.005 (L)	1.21	2.12	2.96×10 ⁻⁵ (L)	1.44×10 ⁻²	1.19×10 ⁴
			11气178-07-06	205	0.005 (L)	1.45	2.49	3.04×10 ⁻⁵ (L)	1.76×10 ⁻²	1.21×10 ⁴
			均值	184	0.005 (L)	1.35	2.18	2.96×10 ⁻⁵ (L)	1.60×10 ⁻²	/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冰 時冰 州			11气 178-08-04	24.3	0.005 (L)	0.226	0.361	3.71×10 ⁻⁵ (L)	3.35×10 ⁻³	1.48×10 ⁴
間漆、喷漆、烘 干、燃气废气排			11气 178-08-05	28.3	0.005 (L)	0.244	0.431	3.81×10 ⁻⁵ (L)	3.72×10 ⁻³	1.52×10 ⁴
、			11气 178-08-06	24.2	0.005 (L)	0.259	0.372	3.85×10 ⁻⁵ (L)	3.98×10 ⁻³	1.54×10 ⁴
门门门口口			均值	25.6	0.005 (L)	0.243	0.388	3.79×10 ⁻⁵ (L)	3.68×10 ⁻³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	:理效率		/	/	/	84.2%	/	81.1%	/
		标准		≤80	≤60	≤40	/	/	/	/
			沙宁	" (I \ »=	三块测好用化工式	- > + + 4 - 1 - 17日				

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	标干风量
)KII //KII	(m))KII 11793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m^3/h)
			11气 178-08-01	1.8	3 (L)	14	15.0	3 (L)	117	2.61×10 ⁻²	2.17×10 ⁻² (L)	0.203	269	1.45×10 ⁴
		2023.11.29	11气 178-08-02	2.0	3 (L)	14	18.4	3 (L)	129	2.94×10 ⁻²	2.20×10 ⁻² (L)	0.206	229	1.47×10 ⁴
		2023.11.29	11气 178-08-03	1.7	3 (L)	14	14.9	3 (L)	123	2.45×10 ⁻²	2.16×10 ⁻² (L)	0.202	309	1.44×10 ⁴
调漆、喷			均值/最大值	1.8	3 (L)	14	16.1	3 (L)	123	2.67×10 ⁻²	2.18×10 ⁻² (L)	0.204	309	/
漆、烘 干、燃气	25	结	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废气排气	23		11气 178-08-04	1.2	3 (L)	10	10.0	3 (L)	83	1.78×10 ⁻²	2.23×10 ⁻² (L)	0.149	354	1.48×10 ⁴
筒出口		2023.11.30	11气 178-08-05	1.5	3 (L)	16	12.5	3 (L)	133	2.29×10 ⁻²	2.29×10 ⁻² (L)	0.244	309	1.52×10 ⁴
		2023.11.30	11气 178-08-06	1.6	3 (L)	15	14.0	3 (L)	131	2.46×10 ⁻²	2.31×10 ⁻² (L)	0.231	269	1.54×10 ⁴
			均值/最大值	1.4	3 (L)	14	12.2	3 (L)	116	2.18×10 ⁻²	2.28×10 ⁻² (L)	0.208	354	/
		结	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000	/

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担	‡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	/K11 H /91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m³/h)
调漆、喷			11气 178-09-01	19.6	0.005 (L)	0.107	3.30×10 ⁻²	4.21×10 ⁻⁶ (L)	1.81×10 ⁻⁴	1.68×10 ³
漆、烘干、 燃气废气脱	25	2022 11 20	11气 178-09-02	19.7	0.005 (L)	0.123	3.31×10 ⁻²	4.20×10 ⁻⁶ (L)	2.07×10 ⁻⁴	1.68×10 ³
		2023.11.30	11气 178-09-03	18.4	0.005 (L)	0.101	3.05×10 ⁻²	4.14×10 ⁻⁶ (L)	1.67×10 ⁻⁴	1.66×10 ³
			均值	19.2	0.005 (L)	0.111	3.22×10 ⁻²	4.18×10 ⁻⁶ (L)	1.85×10 ⁻⁴	/
	绉	吉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60	≤40	/	/	/	/

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	完总烃	标干风量
	(m)	N1T 11 791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m³/h)
			11气 178-04-01	79.9	0.709	8.88×10 ³
注塑废气排			11气 178-04-02	79.9	0.719	8.99×10 ³
气筒进口			11气 178-04-03	68.9	0.617	8.96×10 ³
	25	2022 11 20	均值	76.2	0.682	/
	25	2023.11.29	11气 178-05-01	8.48	7.65×10 ⁻²	9.02×10 ³
注塑废气排			11气 178-05-02	8.77	8.21×10 ⁻²	9.36×10 ³
气筒出口			11气 178-05-03	11.0	0.102	9.28×10^{3}
			均值	9.42	8.6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3%	/
			11气 178-04-04	70.0	0.612	8.75×10^{3}
注塑废气排			11气 178-04-05	70.0	0.618	8.83×10 ³
气筒进口			11气 178-04-06	69.4	0.610	8.79×10^{3}
	25	2023.11.30	均值	69.8	0.613	/
	23	2023.11.30	11气 178-05-04	10.7	9.64×10 ⁻²	9.01×10^{3}
注塑废气排			11气 178-05-05	11.2	0.102	9.12×10 ³
气筒出口			11气 178-05-06	9.38	8.30×10 ⁻²	8.85×10^{3}
			均值	10.4	9.3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4.7%	/
		标准		≤6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1mg/m³、3(L)mg/m³、123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6.1mg/m³、0.005(L)mg/m³、0.25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2mg/m³、0.005(L)mg/m³、0.111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臭气浓度
ZKTI ZWIZZ		/K11 H791	(mg/m ³)	$(\mu g/m^3)$	(mg/m³)	(无量纲)
	11气178-10-01		1.28	174	5.00×10 ⁻⁴ (L)	10 (L)
参照点	11气178-10-02		1.39	187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3		1.63	175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4		1.33	183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1-01		2.02	404	5.00×10 ⁻⁴ (L)	17
监控点1	11气178-11-02		2.22	409	5.00×10 ⁻⁴ (L)	14
,	11气178-11-03		1.91	415	5.00×10 ⁻⁴ (L)	16
	11气178-11-04	2023.11.29	2.05	423	5.00×10 ⁻⁴ (L)	19
	11气178-12-01	2023.11.29	1.91	415	5.00×10 ⁻⁴ (L)	12
监控点2	11气178-12-02		2.09	391	5.00×10 ⁻⁴ (L)	15
TITE 1-1 /// 2	11气178-12-03		2.40	410	5.00×10 ⁻⁴ (L)	12
	11气178-12-04		2.20	418	5.00×10 ⁻⁴ (L)	15
	11气178-13-01		2.27	400	5.00×10 ⁻⁴ (L)	16
监控点3	11气178-13-02		2.13	414	5.00×10 ⁻⁴ (L)	17
TITT 1 T VV 2	11气178-13-03		2.39	422	5.00×10 ⁻⁴ (L)	16
	11气178-13-04		2.14	402	5.00×10 ⁻⁴ (L)	14
	浓度最高值		2.40	423	5.00×10 ⁻⁴ (L)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气178-10-05		1.34	186	5.00×10 ⁻⁴ (L)	10 (L)
参照点	11气178-10-06		1.31	170	5.00×10 ⁻⁴ (L)	10 (L)
<i>> ,,</i>	11气178-10-07		1.40	172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8		1.62	178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1-05		2.47	383	5.00×10 ⁻⁴ (L)	11
监控点1	11气178-11-06		2.00	391	5.00×10 ⁻⁴ (L)	14
TITE 1-77/// I	11气178-11-07		2.15	387	5.00×10 ⁻⁴ (L)	12
	11气178-11-08	2022 11 20	2.00	397	5.00×10 ⁻⁴ (L)	13
	11气178-12-05	2023.11.30	1.79	405	5.00×10 ⁻⁴ (L)	15
监控点2	11气178-12-06		2.23	400	5.00×10 ⁻⁴ (L)	16
皿江本本	11气178-12-07		2.12	415	5.00×10 ⁻⁴ (L)	14
	11气178-12-08		2.06	406	5.00×10 ⁻⁴ (L)	15
	11气178-13-05		1.96	403	5.00×10 ⁻⁴ (L)	18
监控点3	11气178-13-06		2.04	414	5.00×10 ⁻⁴ (L)	13
亜江州2	11气178-13-07		2.20	410	5.00×10 ⁻⁴ (L)	18
	11气178-13-08		2.10	395	5.00×10 ⁻⁴ (L)	12
	浓度最高值		2.47	415	5.00×10 ⁻⁴ (L)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mg/m³)	≤4.0	≤1.0	≤2.0	≤20
	¥.	主: "(L)"表	· 表示检测结果低	于方法检出	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11气178-14-01		2.78
	11气178-14-02	2022 11 20	2.89
	11气178-14-03	2023.11.29	2.84
	11气178-14-04		2.66
	浓度	最高值	2.89
厂区内车间外	结	达标	
)区内丰间外	11气178-14-05		2.77
	11气178-14-06	2023.11.30	2.90
	11气178-14-07	2023.11.30	2.95
	11气178-14-08		3.02
	浓度	最高值	3.02
	结点	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23µ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7mg/m³、5.00×10⁻⁴(L)mg/m³、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0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 178-15-01	09:49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2023.11.29	11声 178-16-01	09:54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 178-17-01	09:59	工业噪声	64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 178-18-01	10:04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 声 178-15-02	09:50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 声 178-16-02	09: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2023.11	11 声 178-17-02	10:01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 178-18-02	10:0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0dB(A)、64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火口巴	1100/00/27/11	压泪吧 叶刈	110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 环节	环评预测 产生量t/a	实际产 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漆渣	原料包装	2.144	1.97		900-252-12		
废危化品包 装物	原料包装	0.12	0.11		900-041-49		
废过滤棉		0.4	0.37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委托温州市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代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34	8.31		900-039-49	置	为处置
废催化剂		0.086	0.08		900-041-49		7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水处理	0.557	0.512		336-064-17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0.225	0.16		/	外售物资回收单 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
塑料边角料	去毛刺	0.5	0.46	一般固废	/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0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8mg/L、5(L)mg/L、0.44mg/L、1.07mg/L、0.28mg/L、74.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73mg/L、0.5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1mg/m³、3(L)mg/m³、123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6.1mg/m³、0.005(L)mg/m³、0.25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2mg/m³、0.005(L)mg/m³、0.111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日: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23µ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7mg/m³、5.00×10⁻⁴(L)mg/m³、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0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0dB(A)、64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 (3)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武义思	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组 生产线技改		只保温杯			项目代码		2308-330723-07-02-399487	建设地		浙江省武义经济 宅垄工业区(湖 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的	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等 C3382金属制餐具系		当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	√扩建□技	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任	呆温杯			乡	下 际生产能	力	年产200万只保温杯	环评单	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	有限公司
7=	3	不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109号	环评文件		登记	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11	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		2020年06	
目	3	不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涧水蓝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司		环係	R设施施工	单位	浙江涧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 号		91330723MA28 1W	
		验收单位		武义思莫尔工贸	有限公司			环伢	R设施监测	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75%	6
	投	·资总概算 (万元)		260			环	保投	资总概算	(万元)	45.5	所占比例	(%)	17.88	8
	实	[际总投资(万元)		230			环	保投	资总概算	(万元)	38	所占比例	(%)	16.52	2
	J.	変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	本废物治理	望(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2
	新均	曾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新均	曾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二	匚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	社会统-	一信用	代码	(或组织标	几构代码)	/	验收問	付间	2023.11 2023.11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削减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环评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減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78	≤500										
污染物排放				0.73	≤35		-								
达标与总量		非甲烷总烃		10.4/26.1 5 (L)	≤60/80 ≤400		-								
控制(工	-	SS 总磷		0.52	<u>≤</u> 400										
业建设项				0.44	<u></u> 6 ≤100										
目详填)	与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3	≤300										
	有关的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	≤20										
	其他特	颗粒物		16.1	≤30										
	征污染	二氧化硫		3 (L)	≤200										
	物	氮氧化物		123	≤300										
		乙酸丁酯		0.005 (L)	≤60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1000										
		二甲苯		0.258	≤40										

		颗粒物	$423 \mu g/m^3$	≤1.0					
]	 E组	非甲烷总烃	2.47/3.02	≤4.0/6					
	织	二甲苯	5.00×10 ⁻⁴ (L)	≤2.0					
	j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2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 金环建武备 2023109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的<u>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u> 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 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政务服务网工程审批系统

一世条服务网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2023.11.29 2023.11.30 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 6666只保温杯 6160只保温杯 6100只保温杯				日产	×量
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 6666只保温杯 6160只保温杯 6100只保温杯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2023.11.29	2023.11.30
	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	6666只保温杯	6160只保温杯	6100只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上作日为<u>300</u>大。

单位盖章 2023 年11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8EK7T0Y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 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EK7T0Y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产生的<u>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1)需要处置服务</u>,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相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具体的危险废物明细见附表 1。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乙方觉得有必要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2、甲方须对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表 1 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废物包装和标签由甲方负责,如发生包装破损、废物滴漏、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废物不一致等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整改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须保证运输至乙方的废物与前期提供的废物信息一致,如发生经乙方入场检查化验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信息提供、包装标签核实、废物清运装卸的现场协调、废物计量的核实及处理服务费用的结算等事宜。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5、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将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3、乙方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有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144
废危化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03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8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557
以下为空			
	BES CON		
			ân .
			贝克

备注: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 见合同附件。
- 2、处置价格(不含包装费用和预处理费用)、支付方式: 见合同附件。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运输单位与乙方在乙方现场确认,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 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 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6、其他: <u>甲方运输前需提交样品给乙方化验, 乙方化验确认可接收后方可安排入场, 由非乙方原因</u>造成的无法接收, 履约金及合同款不退不续用至下个年度。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_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合同签订地: 浙江省温州市
- 3、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由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 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定效力。

甲方: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锐号:	税号: 91330300583552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信何支行
开户行:	The said
出午此旦·	银行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7-85516660

 联系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

 上月
 4

 上月
 4

 日
 上のと

附件5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附件6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